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總說明

經濟部為因應工業管線災害發生所造成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損壞，而須加速搶通交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俾免危害民眾之虞，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具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簡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審核許可程序，俾利各級政府得立即執行重建工作，全文計八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簡化程序。(第二條)
- 三、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之簡化程序。(第三條)
- 四、為利災區重建需要，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審議之簡化程序。(第四條)
- 五、因災受損之跨河建造物申請使用河川區域之簡化程序。(第五條)
- 六、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針對河川區域有拆除重建以外之使用行為，簡化其行政程序；另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涉及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第六條)
- 七、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動力機械之簡化程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 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為利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之時效，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p>一、考量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之急迫性，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有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之規定。惟仍應函請地方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p> <p>二、為爭取時效，爰明定於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涉及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之簡化程序規定。</p>
<p>第四條 自災害發生日起二年內，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p>	<p>一、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簡化審議程序，以利災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但為避免重建計畫距災害發生時間過久，其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失去急迫性，訂定二年之限制。</p> <p>二、本條係參考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體例。</p> <p>三、參考「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之方式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之限制，加速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之推動。</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p>	<p>一、跨河建造物辦理機關得先行入場施工，並將其拆除、重建所在位置及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備查之規定。</p>

<p>他相關前置作業，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p> <p>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其內容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p> <p>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第二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並依「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初審。</p> <p>跨河建造物機關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後，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向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p>二、為加速重建速度，爰明定跨河建造物申請使用程序及應備之書件內容。</p> <p>三、明定河川管理機關會勘及審查之程序。</p> <p>四、為簡化審查程序，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審查符合勘定原則者，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辦理機關辦理主體工程之施工。</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p> <p>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p>	<p>一、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須使用河川區域者，為慮及使用者須於災後全力搶修、搶險，恐不及事先提出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申請，故得先行使用，惟事涉河防安全，仍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受理後並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p> <p>二、因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p>	<p>為利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快速進入災區執行任務，於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